

# 关于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未提交 2020 年一季度环境 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：

兹有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因停厂（下属树脂分厂、氯碱分厂于 2018 年 6 月，自备电厂 3<sup>#</sup>锅炉于 2015 年 12 月、1<sup>#</sup>锅炉于 2018 年 12 月、2<sup>#</sup>锅炉于 2019 年 4 月分别停厂），至今未恢复生产，故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 2020 年一季度的监测。待公司复产具备监测条件后，再行严格按监测要求提交环境监测报告。

特此说明

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